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规定的变更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范围或者合伙期限； （三）出资额、缴付出资额或者认股或者缴纳出资额；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	市场主体将住所或经营场所的主要经营场所	<p>(七)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本送达接受人；</p> <p>(八) 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将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将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未经核准擅自开展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办理变更登记时，未依照本法规定期限办理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办理变更登记时，未依照本法规定期限办理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	公司修改章程后未按规定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而未清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八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八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分公司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款：分公司应当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p>清算组未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七十条第一款：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10	<p>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三十三条：《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	<p>企业应当依法变更而未办理的</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0号发布，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八条：法定代表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变更登记。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90号发布，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2	企业法人终止营业，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并处，也可以并处：</p> <p>(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未依法办理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清名企业理员的合伙企业办成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二十一条：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5	合伙企业未照正将本经营场所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将于2022年3月1日起废止）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变更登记未依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7	个人独资企业未照正将本住所醒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1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四十条：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审核、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广告，未依法按照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名称变更手续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必须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交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8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2月23日)第七款: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2月23日)第七款: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2月23日)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9	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修正)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1	<p>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继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使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继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可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2	<p>进口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凡进口或向国内销售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型式批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进口或向国内销售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型式批准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进口或向国内销售的计量器具，责令其补正，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3	<p>获得《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要求的</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条：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标志。</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条：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34	<p>未正确、清晰的标注商品的净含量的</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附表1的规定。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数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5	<p>商标小合 装量最符 包含符不 量净字度 定品注高 法规定的</p>	<p>《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六条:符合本办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六条:符合本办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六条:符合本办</p>	<p>《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p>
36	<p>内同种商标 装件同装法 包多不包依 一有或量未 同含种定品注</p>	<p>《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单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单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单</p>	<p>《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 《定量包装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总则》(2005年5月30日)第七条:未标</p>
37	<p>者使强计记当督备市理指计构检 办市的登向监门合管其定机制 主集属定具未场部不配督及法定强 市对的检器册,市理,监门的检好 集未用制量造地管案,场部定量做定</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集市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集市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集市</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8	对用具和定期计量器具检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接配管受管定指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当器值计应量量用者计量使用的经营用测未器具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过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量值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0	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41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以及从事配镜、配镜接触镜、配镜接触镜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计量器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眼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配镜接触镜、配镜接触镜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镜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配镜接触镜、配镜接触镜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2	<p>重点能源计量器具未按规定配备或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p> <p>能源计量器具操作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重点能源计量器具操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p>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能源计量器具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专业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43	<p>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示值，不得估算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器具的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44	<p>及其包装内容不一致的认证证书</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内容，应当与认证证书标注的内容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不一致的；</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5	未按照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2009年7月3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三十二条：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按照认证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2009年7月3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46	混淆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公布）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4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4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49	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标签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0	<p>经营者进货，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保存进货凭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三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p> <p>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记录，并保持进货查验记录的完整性。</p> <p>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要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p> <p>食品批发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货查验情况等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记录，并保持进货查验记录的完整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或者销毁其他损害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1	<p>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的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2	<p>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擅自设置、摆放、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本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53	<p>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经营者名称以及进货渠道等查验记录，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规定的进货查验要求，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得采购和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所采购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4	<p>经营者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冒充他人注册商标，或者使用其他文字、图形、颜色、气味、声音、触觉等要素，使消费者产生误认、混淆或者误认、混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使用注册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一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5	<p>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56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对其商品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定的义务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7	违反《河北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河北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 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 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 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河北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 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 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 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58	平台未请销者的身、联、政、信、登、记、营、商、对、平、品、服、务、的、行、为、进、行、入、商、供、营、者、的、地、址、方、式、等、核、验、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9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者的身份、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0	<p>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安全，造成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安全，防止发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安全，造成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3	<p>特种设备、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移交使用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移交使用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车提供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二）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p>（三）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p>（四）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64	<p>特种设备、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移交使用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移交使用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车提供安全技术档案的；</p> <p>（二）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p>（三）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p>（四）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65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邯郸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药品）

注：当事人需满足“使用条件”一栏所有情形方可适用免罚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免罚情形	使用条件	其他
1	对生产销售论的中药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同一批次中药制剂（注射剂除外），经不同检验机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安全性项目及有证据证明整批不合格的除外）。	1. 责令改正 2. 收缴其违法生产销售的中药
2	对经营企业聘用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工作人员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首次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 5. 已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6. 有证据证明非管理者责任。	责令改正